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81民初6282号

何家慧：本院受理原告付晓林与被告何家慧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且去向不明，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81民初6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何家慧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付晓林返还款项25000元和资金占用利息（自2025年8月4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6元，由被告何家慧负担。该原告付晓林已向本院预交案件受理费426元，原告付晓林同意由被告迳向其补偿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费用，无须人民法院向其退还，被告何家慧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原告受理费426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